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經審核數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 攤薄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無	港幣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銷售成本			
毛利			
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經營溢利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3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報告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 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惟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已開展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乃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此等準則預計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待釐定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本)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出七個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業績進行評估。

董事會根據年內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建築服務				
產品銷售				
電力銷售				
其他				
收入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 [] 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 [] 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 [] 或 []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 二零二一年： [] 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合共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派發股息港元(二零二一年：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二零二一年：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權購股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補貼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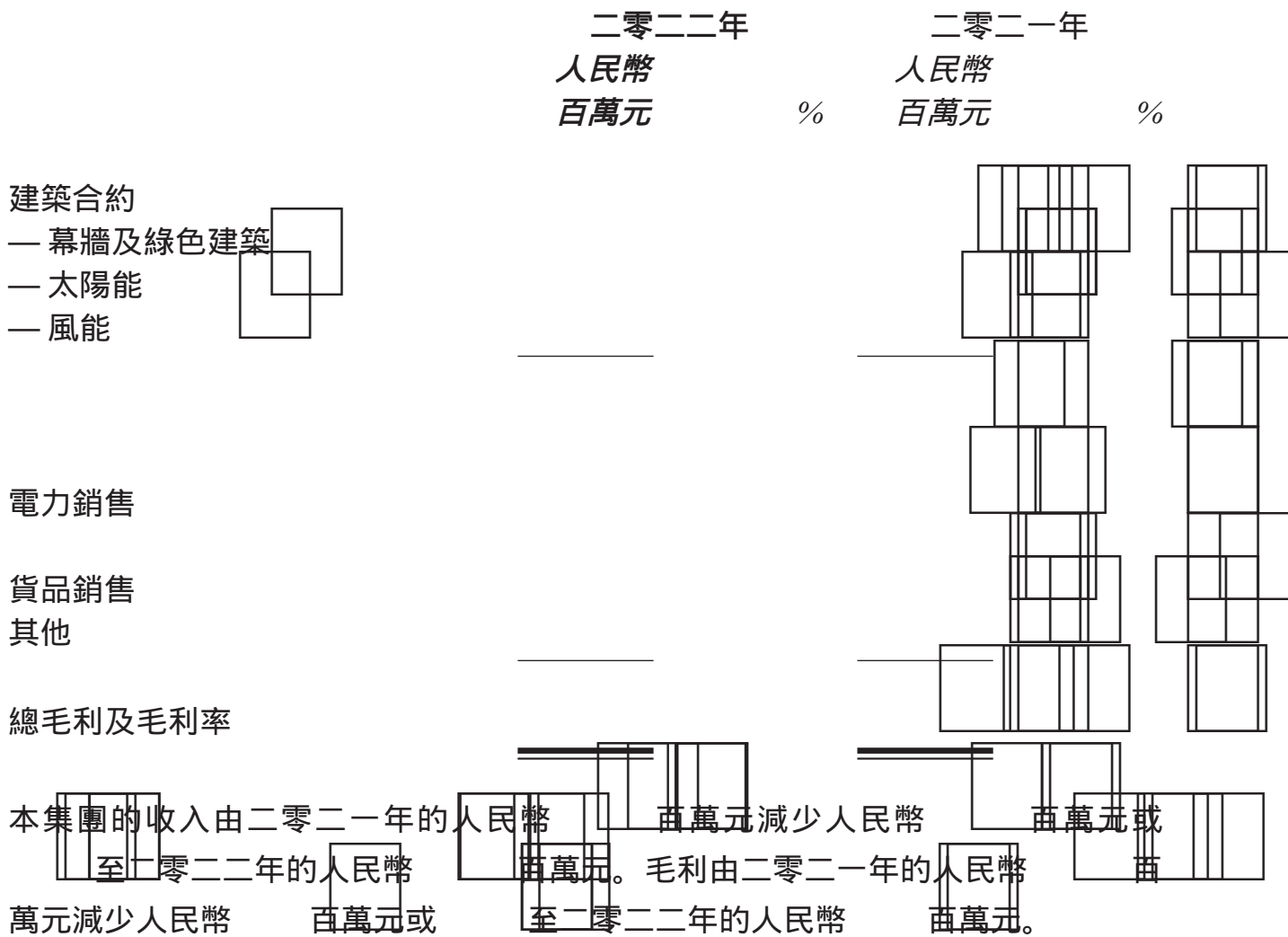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電價補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日內				
日至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毛利及毛利率



幕牆及綠色建築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減少 []，而毛利率則由 [] 微升至 []。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綠色建築業務的比例提升。

太陽能

太陽能業務的收入增加 []，而毛利率則由 [] 減少至 []。太陽能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二二年繼續維持高位水平，故此太陽能業務的盈利受到較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暫時縮減太陽能業務，並將重點轉移至風能。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風能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產生的資本支出，以及收購附屬公司。

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股權投資注資		<input type="text"/>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input type="text"/>
購買辦公物業		<input type="text"/>
	<hr/> <hr/>	<hr/> <hr/>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 港元)。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催促其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子公司湖南綠能有條件同意收購，水發能源和水發豐遠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水發能源(通榆)，一家最終母公司的子公司， 股權和 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 元。截至報告日，該等交易還未完成。

此外，湖南綠能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綠能同意以人民幣 元的總認購價認購水發清潔能源，一家最終母公司的子公司， 股股份。截至報告日，湖南綠能已完成認購 股股份。第一筆認購資金人民幣 元已支付完畢。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委員會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的資金在聯交所購買 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執行的獎勵。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發表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